銘傳大學菸害防制管理辦法

98.05.25 日第 8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　為落實校園內菸害防制，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，加強推動本校菸害防制工作，確保環境衛生及淨化空氣品質，特依「菸害防制法」、「學校衛生法」及本校實際狀況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為落實推動無菸校園政策，成立本校「菸害防制工作小組」，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總務長、桃園行政處處長、前程規劃處長、衛保組組長、生輔組組長、住服組組長、桃園學務組組長、軍訓室代表、學生代表擔任。小組於每學年召開菸害防制會議，規劃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及成效檢討。

第 三 條　校園內禁菸措施，依下列規定實施之：

一、本校除非禁菸區外(有明顯標示及區隔），教室、實驗室、圖書館、會議廳、學生活動中心、辦公室、個人研究室、宿舍、餐廳等室內公共區域及其週邊走廊一律禁菸。

二、未滿十八歲不得吸菸，校園內禁止張貼菸品廣告。

三、本校校園內嚴禁販售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
四、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均具對違反吸菸者規勸、制止與舉發之義務及責任。

五、辦理各項活動或外包廠商、工作人員，校園內須遵守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，各辦理及承包處室須廣為宣達並督導。

第 四 條　發現有違反禁菸規定情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發現違法行為，得蒐證逕向軍訓室舉報，經判明身份後轉交由權責單位查證議處。

二、遭舉發違法吸菸者視其身份報請所屬權責單位，查證屬實後議處。

(一)教職員：由人資處負責管理及督導。

(二)技工、工友：由總務處負責管理及督導。

(三)入校洽公之外賓及訪客：由警衛班負責管理及督導。

(四)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：由總務處及申辦單位負責管理及督導。

(五)學生：由學務處、各學院、系(所)、導師負責管理及督導。

第 五 條　對違反本辦法者，應為如下處置：

一、教職員工違反本辦法者經第一次勸阻者，由人力資源處列入年度考績檢討。

二、學生違反本辦法者，得由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。

三、廠商及進入校園內洽公、交誼之校外人士或訪客，如違反本辦法者，責成接洽單位勸導；經勸導不合作者，逕行向衛生局舉發。

第 六 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